

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清丰县2025-2026年度公务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清采公开-2025-5

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文件

征 集 人: 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征集人代理单位: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公开征集邀请函

第二章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清丰县2025-2026年度公务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二、项目编号：清采公开-2025-5

三、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四、最高限价：100%（按以下收费标准统一折扣后计算）

该项目最高费率限价参照标准如下，报价请报折扣率：

标段	排量及车型		散租10天以内（含）（元/天）	备注
一标段	轿车	1.8L（含1.8T）以下	153	
二标段	商务车	3.5L（含3.5L）以下（7座<含7座>以下车型）	460	500公里以内（含）元/天
三标段	新能源汽车（轿车）	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	104	
四标段	大中型客车	9-20座	800	100公里以内（含）元/天
		21-39座	1164	
		40-53座	1410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以来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不需要提供）；
- 6.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6.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书）；
- 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6.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6.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框架协议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止。

八、获取征集文件时间：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2、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自行下载；
- 4、售价：无

九、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时间：2025年3月28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址：濮阳市清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丰县人民路与和义路交叉口东北角交易中心8楼）。
-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十一、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3月28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址：濮阳市清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丰县人民路与和义路交叉口东北角交易中心8楼）。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三、征集人：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张团杰 电话：0393-7219107

地址：清丰县人民路

征集人代理单位：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艳娜 联系方式： 18939377443
地址：濮阳市恒大悦龙台9号楼2单元2801

发布人: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3月7日

第二章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要求和精神，为保障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租赁服务需要，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统一确定车辆租赁服务机构。机关、事业单位有小型客车、中大型客车等租赁服务需求时，可从中标供应商中选择使用。

（二）服务要求

1、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2、车辆要求:优先使用国产自主品牌，不得提供进口或豪华车型,车龄2022年以后车辆（大中型客车不限）。

一标段：轿车（五辆含以上）排量应在1.8L（含1.8T）以下。

二标段：商务车（两辆含以上）（7座<含7座>以下车型），排量应在3.5L（含3.5L）以下。

三标段：新能源汽车（五辆含以上）（限于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车型以轿车为主。

四标段：大中型客车（两辆含以上）（9座以上）。

3、投标人应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材料（车辆所有权归投标人完全拥有），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所属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人自有车辆证明（加盖所属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该证明应包含车辆数量及其品牌型号、车牌号码、登记日期等信息；若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投标文件中应附有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必须承诺：

4.1中标后，其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系已购买以下车险的车辆：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30万元以上）、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中标后提供，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

5、投标人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6、投标人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

7、投标人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8、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9、如用户需要，可推荐资质良好的第三方司机服务，并保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年龄在50岁以下、驾龄在五年以上。

10、对于各种，有加装卫星定位装置车辆和根据用户需要加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

11、如符合现行政策及用户需求，可优先提供新能源车（限于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租赁服务。

12、投标人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用户同意。

13、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承诺书》。

14、投标人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15、中标后，应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中标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中标后，中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中标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17、中标人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18、投标报价为裸车租赁费用，不含司机及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租赁期间发生的司机及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用户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19、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 2)详细说明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措施，如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 3)提供车辆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 4)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
- 5)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可行。

（三）服务费用支付

- 1、中标人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 2、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
- 3、服务费用=租赁车型中标价格×租赁车辆数量×租赁期限。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征集人	征集人：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张团杰 电话：0393-7219107 地址：清丰县人民路
2	征集人代理机构	征集人：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艳娜 电话：18939377443 地址：濮阳市恒大悦龙台9号楼2单元2801室
3	项目名称	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清丰县2025-2026年度公务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止
7	服务质量标准	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已签订合同为准
9	验收方式	征集人验收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 格 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以来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不需要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6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7	服务区域	征集人指定地点
18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	投标截止时间	以公告时间为准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每份文件须分开打印装订），电子文档一份（u盘—所有电子文档格式均为word格式）；
2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若一本无法装订，可以分册装订），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
25	封套上写明	征集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6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随机抽取三名投标人代表上台查验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27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规定应签名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亲笔签署姓名。

28	最高限价	见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招标公告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招标公告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招标公告
32	资格审查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征集人负责资格审查
33	代理费用收取	招标代理费收费计算方法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入围供应商分别收取： <u>小 写：2000.00元整， 大写：贰仟元；</u> 由入围中标方向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3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 共 <u>5</u> 人,其中业主代表 <u>1</u> 人,在河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专家、技术或法律专家 <u>4</u> 人。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均可入围。
36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自离岗， 影响 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他人透 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影响评 标程序 正常进行。
39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质疑材料包含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合同及社保、 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4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41	其他规定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内容完全一 致的扫描件以供评审。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因扫描件不清晰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行业。

4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3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最高限价
44	评审标准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45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1)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定入库备选单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均可入围）； (2) 在入围供应商中，确定平均报价作为所有入围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成交价格。 (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4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47	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备注：需签订框架协议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文件。

2、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采购人，“征集人代理单位”系指：采购人代理机构。

2.2 “入围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征集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6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4、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为入围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7、投标费用

本项目征集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 保证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征集文件

9、征集文件的构成

9.1 征集文件正文部分

9.1.1 征集公告

9.1.2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9.1.4 评标方法

9.2 征集文件附件部分

9.2.1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9.2.2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征集文件正文部分”与“征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征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征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征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征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1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征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11.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详见第六章内容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文件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单独包装，并在外包封上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16.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6.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6.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开标时间、地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开标地点；

18、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1.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2.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2.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2.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2.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2.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2.6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 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征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入围供应商数量要求： 本项目采购按照满足实质性要求且参与综合评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选取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均可入围），选取结果公示后签订框架协议。

六、 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入围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征集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征集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征集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

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6.1 征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6.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汇总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征集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 其它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9、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颁发》要求执行)。

3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文件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信用查询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入围单位。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方案部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报价进行评审，对异常低价给予重点审查，凡不能合理解释及提供书面说明该投标报价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或解释及书面说明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为低于成本价，按无效标处理。

(11)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1 评分标准：

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定标原则：

入围供应商数量要求：本项目采购按照满足实质性要求且参与综合评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选取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均可入围），选取结果公示后签订框架协议。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满足征集文件第二章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服务预算价格的100%为最高限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技术部分 (53分)	技术响应 (15分)	根据供应商递交的自有车辆，车辆数量至少满足文件要求数量、车辆数量、车辆状况、车辆保险等进行评审： 1、车辆数量高于文件要求数量5辆及以上(包含5辆)、车辆年限短的、车辆状况好的得 10-15 分； 2、车辆数量高于文件要求数量3-4辆(包含3辆)、车辆年限较短、车辆状况好的得 5-10 分； 3、车辆数量高于文件要求数量1-2辆(包含2辆)、车辆年一般、车辆状况一般的得 1-5 分 注：需提供车辆清单、车辆图照片和所有权情况。缺项不得分。
		管理措施 (15分)	根据供应商所递交响应文件中的安全生产经营等内部管理制度、措施、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定： 1、安全生产经营等内部管理制度、措施全面、内容完备得 12-15 分(含)； 2、安全生产经营等内部管理制度、措施内容比较全面得 6-11 分(含)； 3、安全生产经营等内部管理制度、措施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要求得 1-5 分；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车辆服务 (12分)	根据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车辆服务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进行综合评价： 1、车辆服务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完善熟练，可行性合理的得 9-12 分； 2、车辆服务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较完善较熟练，可行性较合理的得 4-8 分； 3、车辆服务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基本完善、熟练，可行性一般的得1-3分；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工作安排合理有序，承诺的服务水平高得 5 分； 2、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全面，工作安排较为合理，能够较好的满足服务要求 3-4分； 3、承诺的服务内容，能够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1-2 分。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应急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遇有突发问题时的应急措施及承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完善合理得满分0-6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27分)	企业业绩 (1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作为企业参与过类似服务项目，每份合同得3分，满分1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配备 (12分)	根据供应商所递交响应文件中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数量、人员资格及经验，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定： 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人员资格及经验丰富，人员配备情况完整得8-12分； 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数量较充足、人员资格及经验较丰富，人员配备情况较完整的得4-7分； 3、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数量一般、人员资格及经验一般，人员配备情况基本完整的得1-3分；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注：1、所有合格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中标后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作为清丰县各部门（以下简称用户）定点汽车租赁采购人，乙方作为甲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清丰县在清人民政府各部门定点汽车租赁/包车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清丰县2025-2026年度公务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在清丰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提供汽车租赁/包车服务拟定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____年 ____月____日止。

二、合同内容

甲方确认乙方为清丰县在清人民政府各部门定点汽车租赁/包车企业，乙方可承接清丰县在清人民政府各部门汽车租赁/包车服务。

三、租赁/包车服务价格

用户进行汽车租赁时，乙方投标承诺的价格为最高限价，用户可在本次采购确定的汽车租赁和包车服务单位范围内进行再次竞价，但各项费用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乙方按照用户需求，提供具体的租赁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授权乙方为清丰县在清人民政府各部门提供汽车租赁/包车服务。

2、甲方作为采购人，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为采购合同，可作为用户与乙方签订汽车租赁/包车服务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3、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框架内与用户签订短期或单次《汽车租赁服务协议》，并约定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收费标准、付款方式、生活保障、事故处理、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用户可享受无需担保、无需押金、清丰结算等优质服务。有权享受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政策和优惠价格及乙方的全国联网开通城市的租车业务。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价格、技术和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用户可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进行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7、租赁车辆由用户提供的驾驶员驾驶，用户有义务督促驾驶员处理车辆租赁期间产生的交通违法。

8、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乙方履行采购合同及租赁服务业绩等情况。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次在清人民政府各部门定点汽车租赁（包车）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招标的参考依据。

9、甲方对用户拖欠乙方汽车租赁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有关事项按用户与乙方签订的《租赁/包车服务协议》解决。

10、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与用户在汽车租赁/包车业务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汽车租赁/包车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11、乙方为清丰县城区以外的汽车租赁和包车企业的，应在中标后30日内到清丰县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且到清丰县城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中标外地供应商先行与甲方签订合同，分支机构成立后再行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本项

目相关汽车租赁业务主要由分支机构负责承接、执行。甲方有权取消未按规定完成备案和成立分支机构的乙方中标资格。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定采购合同后，即获得为用户提供汽车租赁/包车服务的资格。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自觉接受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高标准服务质量，以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利益。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汽车租赁服务业务范围外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确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收取甲方要求的协议以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4、车辆由用户提供的驾驶员驾驶，在驾驶员没有及时处理车辆租赁期间产生的交通违法违规事项时，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安交管部门将交通违法记录转移到驾驶员名下。

5、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租赁汽车、包车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6、用户可与乙方进行议价，如果乙方下调市场价格，则乙方应及时下调政府采购承诺价格，否则视为“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特定时间内举办优惠活动时，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7、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除应投保法定的各种强制保险外，还应按投标承诺的项目和额度向保险公司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座位险等险种，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乙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驾驶员应由第三方劳务公司提供。

9、乙方为用户提供推荐驾驶员的车辆租赁服务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若发生损害，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10、乙方应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乙方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由甲方进行变更，如果未能及时变更单位名称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严格按照用户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服从用户做出的行车计划安排。未经用户同意，驾驶员不得搭乘他人。当驾驶员因生病等原因不能为用户提供服务时，乙方应提供临时驾驶员。

12、乙方提供的驾驶员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年龄在50岁以下、驾龄在5年以上且熟悉省内主要道路，并保证甲方人员及客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驾驶员应携带驾驶执照、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按要求时间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在服务过程中着公司统一制服，不随意停车、停靠、接听电话，不吸烟，为客人开车门、装卸行李，并使用“您好”“再见”等礼貌用语。

14、乙方提供的驾驶员有义务提醒客人，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有义务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物品存放安全；租赁服务结束时，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及客人防止遗忘行李物品。

15、乙方在单次服务终结时，必须填写《行程确认单》并经用户签字确认。乙方定期填写《汽车租赁/包车对账单》与用户核对租赁情况。

16、乙方提供车辆租赁/包车服务的车辆与投标文件一致，增减、更换车辆须报甲方备案。

六、服务流程

1、用户应提前12小时向乙方预定车辆。乙方接单后立即安排用车事宜，并向用户确认承租结果。（备注：特殊用车情况，时间可以临时协商，已保障服务为宗旨。）

2、乙方按要求为用户提供车辆服务，并及时填写《行程确认单》。车辆服务结束时，用户签字确认；

3、乙方定期汇总《行程确认单》等资料，形成《汽车租赁/包车对账单》，与用户核对车辆租赁情况；

4、乙方提出结算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中标机构）；

5、用户按租赁服务协议时限支付相关费用。

七、费用结算

乙方应具备公务卡或转账支票结算能力（即安装有POS机或开设对公账户）。汽车租赁或包车相关费用由用户负责核实、支付，结算周期时限由用户和乙方自行约定。乙方应依据经用户审核的《汽车租赁/包车对账单》向用户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用户按照其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协议，通过现金、公务卡或转账等方式，支付乙方车辆租赁/包车费用。乙方转账账户如下。

账户户名：

账户开户行：

账号：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0.5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时，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扣除3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对于甲方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合同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合同有效期满为止）之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定点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2）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用户的；
- （3）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4）未按采购要求提供驾驶员、购买保险或提供车辆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 （5）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6）使用无汽车租赁及包车客运业务资质的车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的；
- （7）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
- （8）被用户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 （9）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10)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4、乙方与用户签订的租赁协议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

5、乙方按政府采购承诺的险种和额度等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或投保险种和额度未达承诺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车辆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用户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九、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包括政策变化、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送达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另一方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或人员间交谈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或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本合同确认双方送达地址为：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送达文书、诉讼文书地址，合同当事人、法院、清丰仲裁委员会按上述地址的邮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各合同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送达仍视为合法有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框架协议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_月_日

目录(自拟)

格式一：

一、投标函

致：（征集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征集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框架协议征集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小写：____（大写____）。

2、如果我们的征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征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日历天。如果入围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日期前内完成服务内容。

5、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征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折扣百分比)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报价举例：基本费率和收取费用统一折扣，如统一折扣费率80%（按照原费率的80%结算收取），填写为：小写（80%），大写（百分之捌拾）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开标出具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 _____

成 立 时 间 : ____年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供应商全称)____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受委托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现委托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招标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

五、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包含征集文件要求但不限于格式)

格式六：

六、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格式七:

七、企业综合实力部分（格式自拟）

格式八：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人员，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九: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仅针对小微企业, 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证明, 并将证明扫描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作为评审依据, 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格式十：

十、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格式十一：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